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即
原告之配偶　黃秀桃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蔡育欣
原　　告　蔡德輝
被　　告　莊佳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黃秀桃於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9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為原告蔡德輝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秀桃為原告蔡德輝之配偶，蔡德輝因與被告莊佳憲發生車禍受傷，迄今仍意識不清，需仰賴呼吸器及長期看護，顯無訴訟能力；又其無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為保障蔡德輝之利益，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乃聲請為蔡德輝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且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蔡德輝因本件車禍受有多處損傷、顱內損傷、無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，廣泛性軸索損傷之傷害，且目前失語，右側肢體癱瘓，長期臥床，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，足

認原告目前無法為訴訟請求賠償及委任他人代理事宜，即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；又原告目前雖經聲請監護宣告，然尚未裁定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。聲請人為原告之配偶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，2人於日常家務及生活關係密切、利害與共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原告之特別代理人，自屬適當。從而，本件選任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9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為原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玲